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抚政发〔2024〕1 号 1

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抚政发〔2024〕2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1 号 18

关于印发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2 号 2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市落实《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4〕1 号 26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抚政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市境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基本情况,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19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各级负责、各方参与”组织实施方式,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我市已认定、登记的

1172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时间安排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梳理我市“三普”以来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2024年1月至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技术标准和规范,利用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了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抚顺市第四次全国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此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全市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县(区)政府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落实普查经费。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我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规范管理,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锻炼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各县(区)政府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抚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抚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长:肖明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畅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 副组长:张得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毅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局长
杨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员:于清永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佟旭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李云付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李淑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夏士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海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安良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唐延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本子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军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
王俊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郭世俭 市国资委副主任
郭琳 市统计局副局长
付博 抚顺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王永东 辽宁省抚顺水文局副局长
王智睿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工务段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现职务的,接替人员自动调整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抚政发〔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11项)				
1	杨洪波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2	王金华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3	杨洪波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4	杨洪波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5	李超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6	李超	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7	张君昶	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8	杨洪波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9	张君昶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10	蒲信子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1	蒲信子	粮食产量 87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把壮大经济实力作为当务之急,在保持赶超势头上聚力攻坚(11项)				
12	杨洪波	滚动谋划项目总投资超3000亿元,实施亿元以上新项目超百个。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3	杨洪波	加快建设662个新开工项目和236个续建项目,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4	杨洪波	抢抓万亿国债机遇,做实项目前期,全力实施获批项目,放大政策效应。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5	李超	继续实施促消费激励政策,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农产品特色集市等活动,鼓励重点商贸企业开展线上业务。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16	李超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等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7	李超	引入新模式新业态,盘活兴隆摩尔等闲置资产。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18	于海峰	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林航铁矿等复工复产。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9	于海峰	推动投资30亿元国储林项目开工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区政府
20	王金华	支持木制品深加工产业发展,打造运动地板之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21	杨洪波	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建设,清原抽蓄一期全容量并网发电、二期力争核准开工,辽河油田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打造全国清洁能源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22	王金华	深入实施《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实施细则》,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支持企业家抢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新机遇,敢闯敢试敢干,安心舒心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把培育发展新动能作为重中之重,在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上聚力攻坚(13项)				
23	王金华	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24	李超	支持高新区建设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市直单位
25	王金华	推进抚顺石化——华为创新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26	王金华	启动抚顺矿业集团智能控制中心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新抚区政府
27	王金华	支持“两钢”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28	王金华	加快隆腾负极材料等项目投产,推进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等项目落地建设,谋划布局柔性光伏膜电池材料产业项目,打造锂电池全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29	杨洪波	科学谋划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30	王金华	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和倍增计划,壮大“专精特新”“雏鹰瞪羚”企业规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70户。	市科技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31	王金华	支持抚顺特钢与中国钢研集团、中科院沈阳金属所等创新合作,突出科技型、效益型、高端化,加速实现中国特钢领域第一企目标。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32	王金华	继续实施“揭榜挂帅”“带土移植”,支持辽宁石化产业技术研究院、亚太固体废弃物研究院建设,加强与辽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产学研合作。	市科技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李超	更好发挥高新区中试基地作用,促进优质科研成果在抚转化。	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市直单位
34	王金华 张君昶	落实“兴辽英才计划”,完善“引育用留”政策,培育一批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	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35	张君昶	做优职业教育,强化校企合作,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四、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在大抓产业、项目、园区上聚力攻坚(16项)				
36	王金华	扎实推进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等11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国家级高附加值新型原材料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37	王金华	做强精细化工产业,支持抚顺石化增加原油加工量,建设世界石蜡产品巨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38	王金华	做优冶金新材料产业,加快实施“两钢”百亿技改提升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39	王金华	做专装备制造产业,支持永茂建机等企业挺进高端技术领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顺城区政府
40	王金华	做精消费品工业,培育壮大食品、医药、纺织、轻工等特色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41	杨洪波 王金华	深化央地合作,专班推进投资697亿元的32个项目落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42	王金华	重点支持投资36亿元抚顺石化乙烯扩能改造、投资7.6亿元中交建物流园区、投资6.7亿元中国有色选矿药剂等项目加快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李超	吸引社会资本，重点推动投资72.8亿元江苏三木苯酚丙酮、投资11.2亿元台州奇锂锂电池材料、投资10亿元浙江舟权BOPP等项目加快落地。	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市直单位
44	王金华	更大力度支持抚顺石化、抚顺集团加快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新抚区政府 望花区政府 东洲区政府
45	王金华	支持抚顺特钢专精发展，支持新钢铁提质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望花区政府
46	王金华	更加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外引内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47	杨洪波 王金华	“一园一策”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48	李超	投资13.7亿元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	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市直单位
49	王金华	投资4.9亿元东环公路建成通车。	东洲区政府	相关市直单位
50	杨洪波 王金华	推进三县产业园区晋升省级，省级开发区提升能级，让园区成为拉动增长的“主战场”。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51	李超	精准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招商引资；以招商实绩论英雄，形成你追我赶、争先比拼的浓厚氛围。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五、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担当，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聚力攻坚(8项)				
52	蒲信子	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82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3	蒲信子	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增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	市乡村振兴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54	蒲信子	山野菜种植面积达28万亩,食用菌规模超2亿段,中药材种植面积110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55	蒲信子	发挥辽宁三友等企业带动作用,叫响新宾大米、辽细羊、单片黑木耳等绿色品牌,培育省级龙头企业5户,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56	蒲信子	优化农村公共资源配置。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57	蒲信子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58	王金华	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8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59	杨洪波	创建美丽宜居村3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六、把壮大冰雪经济作为有力抓手,在文体旅融合发展上聚力攻坚(8项)				
60	刘畅	龙岗山滑雪场开工建设,聚隆滑雪场完成一期,三块石、天女山、玉龙溪等滑雪场提标升级。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抚顺县政府 清原县政府 新宾县政府
61	李超	引育冰雪装备制造企业。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2	刘畅	建设高品质冰雪项目群。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3	刘畅 于海峰	同步实施交通、水利、电力、环保等配套工程。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供电公司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4	刘畅	广泛开展冰雪运动,积极承办国家和省级赛事,打造“抚顺冰雪游”知名品牌。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5	刘畅	对标一流谋划实施20个文旅产业项目,升级改造赫图阿拉城等景区,南天门、参仙谷争创4A级景区,打造一批品质民宿、网红公路、宜游乡村。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6	刘畅	依托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工业遗产等资源,借势沈白高铁,用好雷锋品牌,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7	刘畅	办好满族风情节、登山节等活动,培育研学旅游,建设优秀旅游目的地城市。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七、把激发动力活力作为关键所在,在深化改革开放上聚力攻坚(12项)				
68	刘畅	持续压缩审批时限。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69	刘畅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0	刘畅	直达企业、一线办公,多措并举助企纾困。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1	杨洪波	强化政银企对接,鼓励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市金融发展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2	刘畅	更好发挥 12345 热线作用,让百姓“少跑腿”,为群众“快办事”。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3	杨洪波 王金华	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提高市属国企运营质效。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
74	杨洪波 刘畅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5	杨洪波 王金华	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跨境电商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建成投用,谋划建设临港空产业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6	李超	依托东北海陆大通道、沈阳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化与东北亚合作,加强对俄经贸往来。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77	王金华	举办橡胶、石蜡等产业发展大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78	杨洪波	办好吉南辽北蒙东六市合作主场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79	杨洪波	拓展与江苏徐州对口交流,推动一批合作项目落实落地。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八、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振兴底色,在建设美丽抚顺上聚力攻坚(9 项)				
80	蒲信子	加快实施总投资 55.2 亿元的 92 个水利项目。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81	张君昶	提升大伙房水源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市直单位 相关县政府
82	杨洪波 蒲信子	加快推进关山 II 库建设。	市水务局	抚顺县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3	于海峰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工程全面竣工。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84	张君昶	巩固扩大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85	张君昶 蒲信子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保持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86	杨洪波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87	杨洪波	加快实施 27 个重点项目,投资 5 亿元西露天矿复绿工程基本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新抚区政府
88	杨洪波	积极申报采沉区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支持城市,创建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九、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本质要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聚力攻坚(26 项)				
89	张君昶	全面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90	张君昶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91	张君昶	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整合职业教育资源,补齐农村教育短板,提高人口整体素质。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92	刘 畅	完善优化生育政策,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降低育儿成本,提高人口出生率。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3	李超	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市民政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94	杨洪波 李超	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银发经济。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95	李超 张君昶	健全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生活。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96	张君昶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97	李超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区政府
98	刘畅	加强疾病防控工作,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扩容下沉。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99	于海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00	于海峰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01	杨洪波 于海峰	加快沈白高铁及配套工程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市直单位 相关县政府
102	杨洪波	打造双千兆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03	于海峰	深入推进市容市貌整治,系统治理“马路拉链”等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04	张君昶	新建顺城第三实验小学,改扩建大自然自然义务教育学校52所,城东地区新增学位3100个。	市教育局 顺城区政府	相关市直单位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5	李超	新建改造养老机构5个、增加床位500张,新建社区长者食堂10个,完成1700户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全市老年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06	张君昶	帮扶1.2万名失业人员再就业,3200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107	于海峰	攻坚解决“不能办证”问题,实现应办尽办、愿办尽办。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108	于海峰	恒华府472套“保交楼”房屋按期交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顺城区政府
109	于海峰	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7个,改造“三供”管网89公里,增设更换街路垃圾桶4000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110	蒲信子	新建及维修改造农村饮水工程90处,惠及农村居民6万人。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111	李超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门诊保障水平,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300元提高至500元。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112	李超	城乡居民大病医保起付标准由1.2万元降至1.1万元,困难群众大病医保起付标准由6000元降至5500元。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113	张君昶	为15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至134元。	市残联	各县区政府
114	刘畅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100场,新建改造健身场地100处。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各县区政府
十、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聚力攻坚(12项)				
115	杨洪波	从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加强矿山、危化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市应急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序号	牵头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6	于海峰	加强城镇燃气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117	雒荣广	加强道路交通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市公安局(市交管局)	各县区政府
118	刘 畅	加强食品药品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119	杨洪波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市应急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0	杨洪波 蒲信子	做好防火防汛工作,增强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1	雒荣广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深入开展“万件化访”行动,攻坚化解信访积案。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2	雒荣广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123	于海峰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建立房地产市场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4	于海峰	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5	杨洪波	全力“开源”“节流”,兜实“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相关市直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6	杨洪波	稳妥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稳妥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市财政局 市金融发展局	各县区政府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的意见》《辽宁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目标、思路和重点，集聚壮大新质生产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相关工作部署，紧扣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巩固存量、拓展增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产业新优势。

(二)行动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提升政府与企业科技创新中的主动性，加强开放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创新驱动企业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不断提升。

坚持重点突破。聚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高效融合,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发展能级,加快补齐短板,集中优势资源,构建重点产业良好发展生态。

坚持市场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引领作用,尊重产业和市场规律,鼓励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设计、制造等流程再造,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坚持系统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聚焦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统筹谋划、搭建平台、协同推进,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系统构建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资源汇集、体制机制灵活、生态要素协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产业创新、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实现新发展,初步形成面向新赛道的“一集群、一基地、多点生态圈”的“1+1+N”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高附加值新型原材料特色产业集聚区、先进石化化工材料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全面服务全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建

设。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85 亿元,实现年增速 8%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0.58%。重点领域取得较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增加值达到 74.1 亿元。

产业创新实现新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领域新增 1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领域新增 8-10 家省级创新平台,围绕优势产业集聚创新资源,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产业集群取得新突破。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更加完善,重点产业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新增一批引领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头部企业,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增加值达到 23.6 亿元。

产业生态形成新局面。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初步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产业创新氛围,高端人才来“抚”更加便捷。

2023-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类别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产业规模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67.5	85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10	10.5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28	7.7
	新材料产业增加值(亿元)	58.8	74.1
创新平台	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家)	—	≥1
	新增省级创新平台(家)	5	8-10
产业集群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增加值(亿元)	18.7	23.6
产业生态	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个)	—	1

二、重点方向

(一)推动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向新赛道跃升

立足我市精细化工基础，以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为发展重点，抢抓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基础材料升级机遇，加快推动高新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向新赛道跃升。

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推动现有塑料及树脂生产企业发展高端产品。发展高端聚烯烃制造产业，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茂金属聚烯烃、特种牌号聚烯烃等规划项目落地，引入聚异丁烯生产项目。发展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发展聚碳酸酯及其改性材料。发展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产业，依托苯乙烯原料，发展下游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ABS系列树脂产品。

2.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面向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气等下游领域，加快发展耐高温、耐老化、耐强氧化剂等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发展特种橡胶制造产业，依托丁二烯、丙烯酸酯产品，延伸发展丁腈橡胶、丁基橡胶、丙烯酸酯橡胶项目，引入异戊橡胶医疗领域应用项目。发展弹性体制造产业，依托苯乙烯原料，发展苯乙烯系列弹性体项目，推动 POE 弹性体项目落地。

3.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面向新能源、电子电气等应用领域，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产业。巩固提升聚羧酸减水剂产业发展水平，发展高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乙醇胺等产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发展机遇，依托我市精细化工产业基础，加快引育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发展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树脂产品。

4.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推动工业催化剂及助剂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发展高效、环境友好型催化剂。推动高纯度过氧化物、聚丙烯酰胺、

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建立产业规模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加强高端新材料配套催化剂的研发与应用。

5.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深化现有石墨产业发展水平，推动高等级碳材料向高精尖发展。发展沥青基碳纤维、碳纤维发热体等产品，面向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趋势，积极发展壮大炭素阳极、高功率石墨电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产品规模。

(二)面向新场景打造先进钢铁材料基地

立足我市在特殊钢铁材料、建筑钢铁材料领域的产能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望花区为重点区域，全面建设面向新场景的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基地。提升前端材料的研发能力，面向商业航天、民用航空等新场景、新需求，加快“卡脖子”材料、变革性材料的研发布局和产业化进程。

1.高端装备用钢。紧抓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升级趋势，围绕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促进新一代材料与关键装备和终端产品的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代装备。发展特殊轴承钢、模具钢、高强度汽车标准件用钢，开发具有系列化高强、高韧、耐海洋环境腐蚀等高性能特殊钢，快速推进民用航空领域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特种不锈钢、钛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

2.高端建筑用钢。面向建筑行业对热轧 H 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的发展需求，紧抓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的市场发展趋势，稳步提升型钢产业规模，发展建筑用钢深加工产品。发展应用于大型框架结构以及高层建筑受弯结构热轧高强钢筋、高强度螺纹钢、锚杆钢等专业化系列产品。发展超低温韧性型钢，满足高寒地区大型结构性用钢和全天候铁路运输需求。

(三)围绕多点产业优势环节培育生态圈

聚焦我市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弱小分散现状，瞄准细分产业优势环节，加大关键要素支撑，加快培育产业链，推动同类企业集聚化发展。

1.重大成套设备。加快推动建筑工程机械、矿山工程机械等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本地化配套率。发展高端履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等建筑工程机械，发展高性能机械式挖掘机等重型采矿机械。发展大型厚壁加氢设备、高压加氢换热器等产品，开发高精度、节能降耗的石油炼化设备。

2.化学原料药和中药。立足精细化工产业优势，发展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支持企业向下游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等成品领域延伸。发展手性中间体、维生素类中间体、杂环化合物、含氟吡啶类中间体、替丁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发展中药产业，充分利用我市短梗五加、辽五味子、林下参、清原龙胆等道地中药材优势，发展植物提取物和中药制品等产业。

3.新型清洁能源。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产业，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项目，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助推我市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发展储能项目示范应用，推动抽水蓄能、飞轮储能等重点示范项目落地，支持利用矿区废弃地、采煤沉陷区、厂房屋顶等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和利用风能资源。

4.新能源汽车装置及配件制造。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加快引育一批技术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新能源汽车装置及配件制造企业。积极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正负极材料、隔膜、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大力招引电池组装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及锂电池回收产业。

5.节能环保。积极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展煤矸石节能绿色建筑材料、煤矸石土壤改良材料、煤矸石制肥等产品。适时推动油页岩产业发展，打造“油页岩开发—油页岩炼油—页岩油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

与本地工业生产配套的工业滤布、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产品及服务高水平发展。

6.工业互联网和新型电子元器件。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产业，加快企业级工业互联网节点建设，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兴网络建设及改造企业内网，建立与完善园区网络，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

(四)前瞻布局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以前沿技术能力供给引领新场景、创造新需求，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布局一批未来材料，储备发展未来能源产业。

1.未来材料。面向前沿新材料需求，发展用于航空航天部件成型和修复的高强度高韧不锈钢粉末、铁合金粉末、钛合金粉末。面向轻量化、耐高温零部件发展趋势，发展3D打印光敏树脂、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发展石墨烯薄膜、碳纳米管等碳基纳米材料，推动石墨烯柔性电子器件制造等关键技术和石墨烯高性能制备、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应用等共性技术突破。

2.未来能源。面向未来新型能源系统发展趋势，积极引导本地装备企业研发氢能装备，发展氢气制备与提纯设备、氢能储运设备、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产业，积极推动氢能交通、工业、发电、供热等领域示范应用。发展柔性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加快柔性太阳能光伏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培育柔性光伏组件材料、设备产业链。

三、主要任务

(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创新平台引育。围绕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现有平台向高能级迈进，争创国家级、省部共建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通过自建、与高校院所共建等，布局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

心等创新平台。推动重点产业领域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等领域争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积极承办行业交流活动，链接前沿新兴产业资源，促进创新成果在抚顺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围绕契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大需求场景，以关键性新材料研发及未来产业布局为导向，征集企业现有产品升级需求，建立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产品指导目录，适度予以政策支持，引导企业深化产品品质、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生产联合体、产业促进中心等，围绕关键技术开展联合研发，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先进工艺水平，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工程

搭建产业创新网络。探索建立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面向企业技术升级需求，有效整合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打造技术方向企业决定、创新服务政府提供的动力链条，支持企业建设高端人才实训基地，推动我市成为重点产业领域全球创新节点、高端人才流动的重要科创实践基地。举办抚顺市产业创新论坛、年度创新峰会等活动，不断激发我市企业家创新活力，交流行业创新发展经验，形成良好的产业创新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立足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等产业链深化项目体量小、研发强度高的产业特点，提升重点产业中试

基地建设水平。探索面向中小企业共享创新平台、中试基地等产业创新资源，降低重点领域创新成本。积极建立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服务体系，提供工程化、标准化、产业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示范应用推广。落实完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助力科创型中小微企业降低创新成本。**(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产业集群化发展工程

提升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能级。按照国家、辽宁省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督查激励的相关要求，围绕集群产业生态、产业创新能力、投融资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相关要求，聚焦现有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薄弱环节，加强集群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推动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广泛开展产业创新活动，全面对接企业投融资需求，发展一批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为抓手，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典型经验推广、组织申报培训等方式，扎实开展分层培育，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提升产业竞争力。强化本地龙头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供应链合作、研发能力互补、数据共享、人才交流等开展深度合作，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强链补链延链的重要力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及产业特色，聚焦“1+1+N”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结合具体产业链发展实际，制定产业链精准招商指南。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

品问题及供应链需求，以产业链延链补链为导向，研究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招商政策，加快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广泛开展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及更新，推进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三废”处置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应用，鼓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开发利用。推动相关企业开发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产品，为下游用户提供绿色材料解决方案，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提升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冶金、石化产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大安全设施设备和人员投入，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以本质安全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推动一批安全生产技改项目，持续深化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与预警，在环境恶劣、安全风险大环节实施机器人替代、自动化减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铸牢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数字产业与制造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企业智慧化管控水平。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石化、钢铁等产业深度融合，在兼顾改造与发展的前提下，鼓励生产制造企业进行设备及产线自动化、

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应用场景为载体推动数字技术在企业普及应用，加快企业生产方式、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等变革，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央地合作深化工程

加强央地合作对接。充分利用辽宁省深化央地合作契机，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与中石油等重点央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新机制。明确对接央企清单，积极对接央企产业资源，推动产业、金融等产业合作，着力提升央地融合发展软实力，加快谋划央地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

推进石化产业链深入合作。推进中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与我市开展产业链精准对接，推动中石油抚顺石化公司发挥对地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形成创新链共享、供应链协同、数据链联动、产业链协作的融通发展模式，提高我市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先进钢铁材料建立合作。围绕我市先进钢铁材料产业资源，争取对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业领域央企，针对零部件及装备开展联合研发，共建中试基地、创投基金、示范项目转化服务平台等，积极探索发展央企相关装备零部件委托生产类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望花区人民政府）

（六）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探索建立集群服务机制。围绕高新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加强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积极引入专业化、市场化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形成

“政府管理－企业协作－项目推进”的纵向多层次协调合作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在技术、金融、市场、人才、信息等方面的发展需求,搭建知识产权、政策申报等服务体系,全面服务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牵头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快与省内重点高校建立对接合作,针对重点产业高端人才需求,围绕高端人才柔性引进、实训基地建设、硕博人才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开展务实合作。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工人优势,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求,鼓励校企一体化办学、职业教育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创新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加快利用多种手段降低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能源、电力等要素成本,争取形成行业低成本优势。加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推动化工园区土地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外部资源链接工程

建立“沈大”产业链。围绕“沈阳主导、抚顺配套,沈阳研发、抚顺孵化,沈阳转移、抚顺承接”的产业发展思路,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入沈阳市相关产业集群建设中来,重点推动动力电池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关系。加快链接沈阳市数字化改造、科技服务机构等高端企业服务资源,以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建立国际资源服务对接渠道。围绕化工助剂、锂电池电解液、先进钢铁材料、重大成套设备等优势领域,推动相关企业链接全球化产业资源,加快融入全球产业体系。依托“一带一路”等现有国际合作机制,链接沈阳中德、中韩及大

连中日等合作机制,加快相关企业对接国际论坛组织、全球化产业协会等产业服务机构,开辟国际市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接第三方国际贸易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对接国际贸易、国际法、会计、国际化人才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与推进

建立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全面统筹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针对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重大成套设备等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制”,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探索建立抚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引入第三方综合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运营,整合政策、科技、金融、人才等产业要素,深度服务对接企业各类需求,助推相关工作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及资金保障

落实国家、辽宁省出台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等各类政策,做好政策服务工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战略新兴企业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国际融资租赁企业,推动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全面助力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三)强化行动督导与评价

建立本行动计划实施的责任机制,分解落实相关任务,建立一套重点跟踪、考核、评价、反馈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针对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等,开展相关工作督导与评价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强与本行动计划提出的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研究制定各自相应的具体工作举措,切实保障相关工作扎实推进。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附件: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立法正式项目	起草单位
1	修改《抚顺市拥军优属规定》	市退役军人局
2	废止《抚顺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3	废止《抚顺市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办法》	市发改委
序号	立法调研项目	起草单位
1	制定《抚顺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办法》	市委政法委
2	修改《抚顺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序号	立法后评估项目	责任单位
1	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	市住建局
2	抚顺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	市发改委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落实《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 政策举措》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落实〈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若干配套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落实《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 若干政策举措》若干配套政策

一、第一产业方面

1.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装备提升、冷链仓储、加工运输等项目,在获得省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的资金补助基础上,给予省级资金补助10%额度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县区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2. 对获评年度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经营主体,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3. 对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高于6%且高于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的涉农县

区,市级财政给予奖补资金200万元,用于完善重点农产品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第二产业方面

4. 对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在获得省级一次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已享受《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小升规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次市级配套奖励)。对2023年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保持增长且全年产值增长5%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等)

5.对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完成全市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每超出年度目标任务1户的县区,市级财政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6.对我市辖区内的矿山企业,2024年建成绿色矿山并列入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的,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

7.对2024年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建筑企业,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各县区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

三、第三产业方面

8.首批发放餐饮、零售、家电、汽车行业消费补贴共500万元,消费补贴资金扣除省级补助资金后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9.对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基础上,给予同等额度资金奖励。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基础上,给予同等额度资金奖励。对非当年注册成立并于当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入库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10%(含)以上的,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基础上,给予同等额度资金奖励。以上配套奖励资金由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10.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8%,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基础上,给予同等额度资金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100万元以上的,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同等额度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60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240万元。以上配套奖励资金由市、县(区)级财

政各承担50%。对在库限额以上批零行业经营主体,2024年全年零售额累计增速在10-30%(不含30%)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金奖励;2024年零售额累计增速在30%以上(含30%)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餐住行业经营主体,2024年全年零售额累计增速在10-30%(不含30%)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金奖励;2024年零售额累计增速在30%以上(含30%)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金奖励。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以上配套奖励资金由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11.对年度“达限纳统”净增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批零住餐)法人企业数量完成全市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打造消费新场景;每超出年度目标任务1户的县区,市级财政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12.对获评年度省级美食街、夜经济示范街区、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的项目,在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等)

13.加快完善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对原有冰雪场地及配套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建设辽宁雪上运动中心。对新获评的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在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等)

14.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县区,在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项目,在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试点的县区,在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等)